

司法計畫辦公室語言扶助計畫

總統發布行政命令第13166號，要求聯邦機關採取合理的措施，於聯邦執行之計畫及活動中，為英語程度有限者（LEP）提供有意義的協助。司法部長於其2010年6月28日的備忘錄中指示司法部各機構，為所有聯邦執行之計畫及活動，創設及執行有關語言扶助執行措施。依據行政命令第13166號，各語言扶助計畫必須符合司法部有關第六編禁止對於英語程度有限者之國籍-族裔歧視準則所訂定之標準。

依據該等授權，以及促進1964年民權法第六編禁止歧視條款及適用於司法計畫辦公室（OJP）之相似法定禁止歧視條款，司法計畫辦公室訂定下列語言扶助計畫及執行政治準則，以確保英語程度有限者得有意義地參與所有司法計畫辦公室之聯邦執行之計畫及活動。

為執行司法計畫辦公室語言扶助計畫之目的，下列定義適用之：

- (1) 雙語係指能理解並以兩種語言流利溝通的能力（原則上這裡所指為英語及其他語言）。
- (2) 聯邦執行之計畫或活動係指由聯邦機關直接（不論係透過自身人員或經由契約委外）承辦之計畫或活動。原則上，這裡所稱的該等聯邦執行之計畫或活動，將包含下列任一情形---（1）與一般民眾的接觸，為聯邦機關日常運營的一部分，或（2）聯邦機關提供服務或福利，其中包含身為受益人或參加人者。
- (3) 解釋係指聽取以某一語言（來源語言）所為之對話，並於口頭上轉換為另一語言（目標語言），但同時保留其原意之行為。
- (4) 語言協助服務原則上係指解釋、翻譯、視譯或依其他情形為適當之其他服務，以協助英語程度有限者理解司法計畫辦公室或與其溝通。
- (5) 英語程度有限者係指主要交談語言並非英語，且只有有限的閱讀、書寫、交談或理解英語之個人。英語程度有限者可能有辦法勝任某些類型的溝通（例如，交談或理解），但在其他方面仍只有有限的英語程度（例如，閱讀或書寫）。
- (6) 主要語言係指個人最能有效進行溝通之語言。

(7) 翻譯係指將書寫文字從某一語言（來源語言）轉換為以另一語言（目標語言）作成之同等書寫文字，但同時保留其原意。

(8) 重要文件係指包含參與司法計畫辦公室聯邦執行之計畫或活動的重要資訊紙本或電子書面資料。

有意義參與聯邦執行之計畫及活動。

司法計畫辦公室承諾確保英語程度有限者得有意義地參與所有該辦公室之聯邦執行之計畫及活動。為增進此目標，司法計畫辦公室業已發布政策準則予其職員，請見網站 http://www.ojp.usdoj.gov/la_policy.pdf（英文版），
http://www.ojp.usdoj.gov/la_policy_esp.pdf（西班牙文版），
http://ojp.gov/about/ocr/pdfs/la_policy_chinese.pdf（中文版），及
http://ojp.gov/about/ocr/pdfs/la_policy_vietnamese.pdf（越南文版）。

本政策要求司法計畫辦公室於其聯邦執行之計畫及活動中，提供合理及免費之語言協助服務。本政策訂定了四項因素準則，司法計畫辦公室將使用該等準則指引其語言扶助執行措施，並任命一語言扶助協調主持人擔任對內及對外之聯絡窗口，並主持司法計畫辦公室之語言扶助執行措施。此外，本政策規範了職員及主管有關提供語言扶助的責任；訂定提供語言協助服務的最佳實踐，例如口譯及翻譯；為司法計畫辦公室創設評量及評估其語言扶助執行成果之方式；訂定訓練目標；以及要求定期重新評估司法計畫辦公室之執行成果。

遍及全部機構之調查。

司法計畫辦公室至今尚未有可涵蓋司法計畫辦公室與英語程度有限者間直接互動之全面性語言扶助計畫。為告知該全面性語言扶助計畫之發展，於2011年3月，司法計畫辦公室完成了一項有關其聯邦執行之計畫及活動之遍及全部機構之調查，以辨識出英語程度有限者之需求及可動用之語言資源。由於該項調查之緣故，司法計畫辦公室認定以下五個在其聯邦執行之計畫或活動中偶爾會與英語程度有限者進行互動之主要局處及辦公室：

- (1) 司法協助局（BJA）；
- (2) 國立司法研究院（NIJ）；
- (3) 民權辦公室（OCR）；
- (4) 性犯罪者判刑、監控、逮捕、登記及追蹤辦公室（SMART）；及
- (5) 犯罪被害人辦公室（OVC）。

各該機構涉及與英語程度有限者間進行互動之計畫及活動之摘要，以及各該機構就該等計畫及活種之語言協助執行措施，謹臚列如下：

- (1) 司法協助局主管公共安全人員福利 (PSOB) 計畫，該計畫提供福利予因執勤時受創傷致死之公共安全人員之合格遺族，以及因執勤時受重傷致永久性失能之公共安全人員。本計畫亦提供教育協助予喪命或永久失能之公共安全人員之遺孤及遺下之配偶。

司法協助局之公共安全人員福利計畫辦公室偶爾會與英語程度有限之公共安全人員之遺族進行互動。在這些情況中，司法協助局仰賴約聘人員將文件翻譯為適當之外文，或將該等外文譯為英文，並利用合格的雙語口譯員以西班牙語提供語言協助 – 例如，與遺族溝通有關其福利請求權，以及在福利上訴聽證程序中偶爾進行口譯。除了其他書寫上之語言協助執行措施外，公共安全人員福利計畫提供有關其活動之多種文件之西班牙文翻譯，包含

(a) 提供有關該計畫之資訊，

(b) 說明如何申請公共安全人員福利計畫之失能福利給付，及 (c) 解釋公共安全人員福利計畫上訴程序。

- (2) 國立司法研究院提供有關全國失蹤及無名人口系統 (NamUS) 之線上資訊，該研究院為一失蹤人口及無名死者紀錄之結算單位。全國失蹤及無名人口系統是一套免費的線上系統，可供民眾進行搜尋，以解決該等案件。於2012年初之前，全國失蹤及無名人口系統將會提供西班牙文版本。
- (3) 民權辦公室調查個人提出之申訴，指控其因屬受聯邦保障類別之身分，以致遭到接受司法計畫辦公室之聯邦財務協助之計畫或活動拒絕僱用或拒絕提供服務。民權辦公室仰賴約聘公司，以於需要時提供口譯及翻譯服務。除了其他書寫上之語言協助執行措施外，民權辦公室提供中文、西班牙文及越南文之手冊翻譯，該手冊說明由民權辦公室所執行之民權法律。民權辦公室亦提供幾項額外文件之西班牙文翻譯，包含 (a) 提供有關該辦公室之資訊，及 (b) 解釋提出歧視申訴之程序。
- (4) 性犯罪者判刑、監控、逮捕、登記及追蹤辦公室維護Dru Sjodin全國性犯罪者公共網站 (NSOPW) 為一進階搜尋工具，允許使用者提交單一全國性申請以取得有關個別性犯罪者的資訊；由各州、屬地及部落所為之公共登記

網站列表；以及性侵害教育及防治資訊。全國性犯罪者公共網站提供西班牙文版本。

- (5) 犯罪被害人辦公室透過其數個聯邦執行之活動與英語程度有限者進行互動。犯罪被害人辦公室透過其國際恐怖主義被害人費用補償計畫 (ITVERP) 提供補償予國際恐怖主義之被害人，其因國際恐怖主義事件而遭受未受賠償之損害。在本計畫之合格受益人中，包括因恐怖分子之行為而受傷或喪命之美國國民及美國政府員工（包含約聘人員），以及該等人士之部分家庭成員。原則上，犯罪被害人辦公室係仰賴約聘公司提供口譯及翻譯服務予身為國際恐怖主義被害人之任何英語程度有限者。通常，證明國際恐怖主義被害人費用補償計畫請求權之證據是來自於非英語系語言之外國文件—在這些案件中，原則上，犯罪被害人辦公室會使用透過契約採購之翻譯服務，俾將文件翻譯為英文，以便本計畫員工得以處理申請案件。

犯罪被害人辦公室偶爾會答覆被害人有關取得服務及權力侵害之書面詢問，並使用類似之翻譯服務以促進這些問答溝通。

最後，犯罪被害人辦公室透過其全國性結算單位（亦即，犯罪被害人辦公室資源中心）散發資料文件予民眾。犯罪被害人辦公室近來已採取措施，以使該等資源更便利於英語程度有限者所利用。犯罪被害人辦公室資助 *Existe Ayuda*（幫助現存者）全國推廣計畫，以作為犯罪被害人辦公室之部分技術協助執行措施。技術協助幫助接受犯罪被害人辦公室資金之收受人，使其能更有效地提供被害人服務。*Existe Ayuda* 計畫之目標在於製作及散發可複製之西班牙文推廣資料，以幫助改善服務提供者之文化能力，並且使得說西班牙語之性暴力受害人可易於取得服務。由於該項倡議之緣故，服務提供者得取得下列十一項由犯罪被害人辦公室所資助用於西班牙裔社群之資源：兩份詞彙表，提供有關性攻擊及人口販賣之不同用語之西班牙文翻譯；一份西班牙文簡報資料，提供社群成員有關性暴力及可取得之服務之資訊；一份簡報資料，提供服務提供者之員工有關語言之考量因素，以改善對西班牙裔社群之推廣；以及七項西班牙文工具，說明被害人之權利、性騷擾、性暴力及犯罪被害人可取得之資源。

重要文件之翻譯。

除了上述所強調之執行措施外，司法計畫辦公室業已且將繼續辨識出未來將會視適當情形而予以翻譯之重要文件。於下列網頁提供了目前可供下載之翻譯重要文件 http://www.ojp.usdoj.gov/translated_docs.pdf。

語言協助服務及申訴之聯絡窗口。

司法計畫辦公室為英語程度有限者尋求提供有意義地參與其所有聯邦執行之計畫及活動。若有任何計畫受益人、計畫參與者或民眾認為司法計畫辦公室之語言協助服務有所不當時，得向語言扶助協調主持人提出書面申訴，請寄至下列地址：

Language-Access Coordinator (語言扶助協調主持人)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美國民權辦公室)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美國司法計畫辦公室)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美國司法部)
810 7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531

202-307-0690 (TDD/TTY: 202-307-2027)

電子郵件：AskOCR@ojp.usdoj.gov.

於處理申訴時：

- (1) 司法計畫辦公室應於法律允許之限度內，對任何提出申訴之人之身分予以加密，但申訴人另有書面授權毋須加密者，且於調查及處理該申訴之必要限度內，不在此限。
- (2) 於確認申訴有關於涉及司法計畫辦公室執行之計畫或活動之語言扶助爭議後，語言扶助協調主持人應通知申訴人及答辯人已收受及受理申訴。
- (3) 於收受不完整之申訴時，語言扶助協調主持人應通知申訴人，於收受該不完整之申訴起三十日內補正所需之額外的資訊。如申訴人未能於收受本通知起三十日內完成申訴，則語言扶助協調主持人應於無損其權益之情況下駁回該申訴。
- (4) 於收受不涉及司法計畫辦公室執行之計畫或活動之申訴時，語言扶助協調主持人應立即通知申訴人、盡合理努力將申訴轉介予適當機構，並於無損其權益之情況下駁回該申訴。
- (5) 語言扶助協調主持人應調查各個未經駁回之申訴，並將調查結果及本案之處置情形通知申訴人及答辯人。
- (6) 如申訴涉及民權辦公室時，語言扶助協調主持人應將申訴轉介予司法計畫辦公室之助理司法部長，以進行適當之審查及處置。